

北流市凌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精神，北流市凌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北流市工业园区民-安陶瓷建材产业园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北流市凌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北流市凌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流市凌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位于北流市工业园区民-安陶瓷建材产业园。随着塑料产品产量和用量的不断增加，废旧塑料的产生量也越来越多，由废旧塑料造成的“白色污染”也越来越严重，废旧塑料的回收利用作为一项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措施，为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北流市凌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北流市工业园区民-安陶瓷建材产业园建设年产 2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3000 吨 PP 颗粒，2000 吨 PE 颗粒，5000 吨 PET 颗粒。

2019 年 8 月，广西华之南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流市凌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北流市凌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19]54 号。2019 年 7 月 1 号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2020 年 12 月 15 日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北流市凌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北流市凌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塑料颗粒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造粒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在4条生产线的塑料挤出机上方各安装一套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水喷淋+油烟净化器+等离子UV光催化氧化一体机装置处理，通过设的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原料冷却水、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冷却水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原料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格栅+初沉池+调节池+气浮机+沉淀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气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出造粒机、切粒机、破碎机、甩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以及采取防振、降噪等措施，且生产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固废：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不可利用的废塑料、污水处理系统沉淀泥渣、废滤网及滤网残渣、废包装材料等。污水处理系统沉淀泥渣贮存在污泥干化池，并采取防雨、防风、防渗措施，定期交由兴业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不可利用的废塑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售给附近废品回收站；废滤网及滤网残渣暂存在固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弃UV光解灯管、废活性炭和废油脂。废弃UV光解灯管、废活性炭与隔油池产生的油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无组织排放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高点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废水处理设施出口；2#厂区总排放口主要污染物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总氮、色度、石油类、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并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表明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达到预期效果。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七、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

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北流市凌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定期排查，确保运行设备正常运行，保持整洁。
- （四）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2 月 26 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谢国福 牛翰强

验收组成员（签名）：

蔡 曾东波

李吃子 李欣

北流市凌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谢成福	北流市凌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15077128899
谢金福	北流市凌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	
黄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9075927
曾东成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8977550278
廖吃芬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8977595688
李作欣	广西亚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	18376547197